

澳門特別行政區
《網絡安全法》
公開諮詢

網絡安全義務及責任

網絡安全義務

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義務

組織方面的義務

- 設置專責網絡安全管理的單位及負責人
- 對該負責人進行適當資格及專業經驗的背景審查
- 建立網安投訴和舉報的機制及渠道



網絡安全義務

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義務

程序、預防及應變方面的義務

- 制定網安管理制度及內部操作程序
- 落實內部網絡安全保護、監測、預警及應急措施
- 向“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”通報網安事故，並告知相關監察實體以及展開應急工作



網絡安全義務

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義務

自行檢測評估及報告義務

- 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測評估本身的網絡安全性及風險，並向所屬監察實體提交報告



合作義務

- 在審查程序、預防及應變性義務履行情況的必要範圍內，允許“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”或監察實體人員進入設施，並提供所需資料，以便進行審查

網絡安全義務

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義務

公共網絡經營者的特別義務

- 與用戶簽訂合約、確認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、域名註冊服務、公用固定或流動電訊服務時，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資料（“實名制”）
- 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時，將互聯網地址與內聯網地址的轉換對應關係的日誌保存一年（“日誌保存”）



“實名制”如何運作

- 網絡經營機構的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向客戶要求身份資料，然後有關資料由該機構保存，並受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
- “實名制”不影響旅客以在外地購買的電話卡在本澳使用網絡服務(如漫遊服務)

不遵守義務的關鍵基礎 設施營運者的行政處罰

主罰

不遵守上述義務的行為，在不妨礙其他法律或法規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下，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，應科處罰款

違法者不構成實質危險，且非屬累犯，如在所定的期間內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，則僅科處警告

附加處罰

嚴重者，可另行單獨或合併科處

- 剝奪參與公共實體採購的公開競投權利
- 剝奪獲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利益權利
- 中止有關許可、准照、批給合同或執照的部份或全部效力

公共機關的人員網絡 安全的紀律責任

紀律責任

如不遵守網絡安全義務的情況發生在公共機關的範圍內，且有關情況因其領導人或負責人的故意或疏忽引致，則相關的領導或負責人必須按照公職法律制度負起相應紀律責任

《網絡安全法》的 生效日期

法律自公佈後
滿三十日起生效

為方便網絡營運者有充足時間準備，“實名制”及“日誌保存”另定生效日期

《網絡安全法》的 意見收集

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書面建議或意見：

公開諮詢期：

2017年12月11日 至 2018年1月24日

遞交建議或意見的方式：

信函方式



郵寄或直接遞交予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兵營斜巷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或

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
27樓行政公職局

信函封面請註明“關於《網絡安全法》的
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電子方式



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
(www.gov.mo) 或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進入專頁
(www.gss.gov.mo/ch/ciberseg)
發表意見